

证券代码：688196

证券简称：卓越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）的规定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，退税比例为 70%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所属期为 2023 年 10 月、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2 月的增值税退税款合计 11,143,631.48 元。该笔款项已达到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4.18%，公司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予以披露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款项的类型属于与收益相关，已计入相应期间损益。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